



2013花蓮文學獎

行走花蓮

徵文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協辦單位：更生日報社、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

收件：自102年4月1日起至8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

一、徵選文類及字數：（以中文書寫）

新詩類：字數20行以內為原則。

散文類：字數2,000字以內（含標點）為原則。

書寫原住民類：字數2,000字以內（含標點）為原則之散文。

書寫花蓮石雕類：字數1,000字以內（含標點）為原則之散文。

二、參賽資格：

（一）新詩類及散文類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菁英組：(1) 本籍（或設籍）花蓮縣，或在本縣居住、就學、就業者（符合前述資格之一者）。

(2) 作品內容符合本次徵文主題（行走花蓮）者，則不限資格。

2. 新人組：限就讀花蓮縣或花蓮縣籍的高中（職）（含）以下之學生。

（二）書寫原住民類：作品內容主題不限，但須與花蓮原住民有關，參加者資格不限。

（三）書寫花蓮石雕類：作品內容須與花蓮當地石雕藝術有關，參加者資格不限。

三、各錄取名額及獎勵：（獎金內含所得稅）

（一）新詩類：

1. 菁英組：首獎2名，獎金新台幣20,000元整、獎狀及獎座乙座。

佳作3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整、獎狀乙紙。

2. 新人組：優等3名，獎金新台幣2,500元整、獎狀乙紙。

（二）散文類：

1. 菁英組：首獎2名，獎金新台幣20,000元整、獎狀及獎座乙座。

佳作3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整、獎狀乙紙。

2. 新人組：優等4名，獎金新台幣2,500元整、獎狀乙紙。

（三）書寫原住民類：

1. 菁英組：首獎2名，獎金新台幣20,000元整、獎狀及獎座乙座。

佳作3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整、獎狀乙紙。

2. 新人組：優等3名，獎金新台幣2,500元整、獎狀乙紙。

（四）書寫花蓮石雕類：優選10名，獎金新台幣3,500元整、獎狀乙紙。



四、注意事項：

- (一) 徵文作品請以A4紙張電腦打字，直式橫書；字型及大小請以新細明體14級字為標準。並將電子檔寄到文化局電子信箱gbook@mail.hccc.gov.tw
- (二) 請將徵文作品紙本乙式七份，左邊裝訂，連同報名表於102年8月20日前(郵戳為憑)，寄到更生日報社。地址970花蓮市五權街36號(報名表請至花蓮縣文化局網站<http://www.hccc.gov.tw>/下載)。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2013花蓮文學獎—行走花蓮」字樣及徵選文類、組別。參加各類組者，每件請分別填寫報名表，可一併寄件，但同一作品不得跨組參賽。洽詢電話(03) 8227121轉168。
- (三) 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發表或出版得獎作品集，不另支作者稿酬，出版後贈送2冊作品集。
- (四) 未入選作品，恕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五) 參選作品須未經發表、無抄襲他人作品、冒名頂替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若因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入選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等。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
- (六) 入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同意授權花蓮縣文化局以任何形式、用途之公開展示、媒體發表、集結出版、展覽或網路傳輸、數位化重製、編印或再授權其他政府機關與社教單位等之非營利性使用。
- (七) 為求本徵文比賽之公平性，受邀之評審委員，不得參加徵件。

五、評審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辦理單位審查。
- (二) 作品評審:由辦理單位聘請委員進行初審、複審。作品如未達水準，得從缺。

六、收件、揭曉及頒獎日期：

- (一) 收件：自102年4月1日起至8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揭曉：102年9月。
- (三) 頒獎：102年11月擇期公開頒獎，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後公布。

2013花蓮文學獎—行走花蓮 報名表

姓 名			參加類別及組別	☐ 新詩類—菁英組 ☐ 新詩類—新人組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 散文類—菁英組 ☐ 散文類—新人組		
作品字數 (由作者填寫)				☐ 書寫原住民類—菁英組 ☐ 書寫原住民類—新人組		
				☐ 書寫花蓮石雕類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備 註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